嘉義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活動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府人福字第1060053738號函訂定

1. 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對公教退休人員之照顧與關懷

，藉由補助相關活動之辦理，凝聚機關與退休人員間之感情，並提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1. 補助對象：

經本府核准立案之嘉義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。

1. 申請方式：

由協會填妥計畫書後，於當年度四月底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協會辦理之具文化性、知識性及增進健康等活動；協會併應

 將執行成果報本府審核。

（二）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核定補助金額。

1. 注意事項

（一）協會應加強辦理講座及研習課程、社會服務事項及協助政府推行

 政令事項之任務，其補助款視本府財政預算狀況及活動計畫性質

 編列。

（二）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協會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活動照片、簽到表、憑證等相關資料完成核銷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停止補助該年度費用。

（四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，所檢附之支出

 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（單位）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（單位）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（五）對補助款之運用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

 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本府得依情節輕重

 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